

#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教〔2019〕9号

##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学科专业技能竞赛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学科专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经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泉州师范学院学科专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泉州师范学院  
2019年3月28日

附件

## 泉州师范学院学科专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大学生学科专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学科竞赛)工作,激励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活动,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同时充分调动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的积极性,形成支持、鼓励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良好机制,推动我校学科竞赛工作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竞赛成绩,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竞赛项目

本办法所指学科竞赛是指各类与学科、专业技能教学关系密切的竞赛活动,其范围包括我校现有和今后推出的校级以上(含校级)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电子商务三创赛、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等等。

### 二、竞赛级别

**(一)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学科技能竞赛。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开展,活跃校园的学术氛围,加强创新意识的培养,提高学生的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同时也为参加校级以上竞赛作准备,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前提下,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承办校级学科竞赛。

**(二) 省级学科竞赛：**指省级有关部门及省级学会、行业协会举办的全省范围的学科竞赛，或国家各地区（如华东地区）举办的区域范围的学科竞赛。

**(三) 全国性学科竞赛：**指国家有关部门及各部、委级学术团体举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

**(四) 国际性学科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学校根据学科赛事的级别、覆盖面、重要性以及专业的结合度等进行分类管理，由教务处适时调整公布《泉州师范学院学科赛事等级分类一览表》。

### **三、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校级学科竞赛的组织采取“教务处或相关职能部门主办，二级学院承办”的方式进行。教务处根据校级以上学科竞赛需要，指定相关学院承办，亦可由二级学院申请立项。承办学院须提交立项申请表及赛事整体方案，经教务处审核后公布。

组织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的，相关学院应在组织学生参赛前报备教务处（含赛事项目，参赛时间，比赛地点，参赛学生及指导教师名单等），参赛结束后应及时将比赛结果报教务处备案，未报备参赛的项目在年底的二级学院办学绩效评价将不予认定。

由教育部和教育厅委托相关学术团体长期开展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如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等），各二级学院要将其作为培养学生应用和创新能力的常规工作来抓。承办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训练，将培训工作常态化，应将相关课程列入校级选修课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来开设和管理。

## 四、竞赛经费管理与奖励

学校加大学科竞赛经费的投入，以确保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并鼓励多方面筹措学科竞赛经费，如企业赞助等。原则上校级以上面向全校学生的竞赛活动经费由教务处专项经费资助。学校经费投入既保证重要竞赛，又兼顾一般赛事，扶持学生受益面较大的或教育厅列入发展潜力评价体系的学科竞赛。对连续三年成绩不理想的学科竞赛，将减少学生参赛规模，降低经费资助力度。

### （一）参赛费用

教育厅列入发展潜力评价体系以及学生受益面较大的学科赛事，报名费及其他参赛费用由教务处承担；一般专业赛事的经费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承担。

### （二）补助与奖励办法

1. 面向全校学生开展的校级竞赛，由教务处根据竞赛性质，每年在年终绩效中按一定的分值予以计算。

#### 2. 对学生的补助与奖励

（1）对于到校外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学生，根据《泉州师范学院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予以差旅补助。

（2）根据《泉州师范学院发展性资助实施办法》，对获奖学生给予奖励，等级分类详见《泉州师范学院学科赛事等级分类一览表》。

（3）学校依据《泉州师范学院创新学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获奖学生相应的创新学分。

#### 3. 对指导教师的补助与奖励

（1）对参加教育厅列入内涵建设以及学生受益面较广的学

科赛事的学生进行培训的教师，教务处根据培训工作量 and 经费额度情况予以指导教师一定的工作补助。对参加国家级或省级大学生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等学科竞赛，在寒暑假需赛前集中培训的，二级学院应在寒暑假的上一学期结束前 3 周提交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 周。

(2) 对参加校级以上学科竞赛的项目，比赛期间需要监考、评卷，或者现场设计及制作项目的指导教师以及作品评审等教师，参照相关文件管理规定给予补助。

(3) 教师指导学生在学科竞赛中获奖，可取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具体见《泉州师范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由各二级学院负责认定。同时，根据《年度二级学院办学绩效评价体系》及《泉州师范学院学科赛事等级分类一览表》，学校对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给予适当奖励。优秀奖不予以奖励。若按名次设奖，参加比赛取前四至六名的，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名为二等奖，第四至六名为三等奖；参加比赛取前八名的，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至四名为二等奖，第五至八名为三等奖；参加比赛取前十名的，第一、二名为一等奖，第三、四、五名为二等奖，第六至十名为三等奖。

### **(三) 竞赛材料费**

1. 学科竞赛需要的仪器设备等由相关二级学院提供。

2. 电子设计竞赛、文博会等需要制作成作品参赛参展的项目，竞赛使用的元器件等材料费，由承办二级学院赛前做出预算，经教务处审批后，预先购置备用，由教务处专项经费予以支付。

### **(四) 其他**

单独设置奖励的项目不再给予重复奖励。

## 五、奖励申报

1. 竞赛结束后一个月内, 获奖学生所在学院应及时将参赛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2. 教务处每年发布学生奖励申报通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获奖者提供证明材料, 提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由二级学院汇总初审后报送教务处审核。

3. 教务处对审核后的拟奖励名单(学生)进行公示3天。在公示期内, 有异议可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反映, 反映者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理由和事实依据, 过期或不按要求提出的异议可不予受理。

## 六、其他

1. 各二级教学单位应积极组织优秀学生参加学科竞赛, 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组织、辅导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学生学科竞赛成绩及组织开展情况等纳入学校二级学院办学绩效评价体系。

2. 竞赛作品由学校提供经费完成的, 作品产权应归学校所有, 由承办二级学院收集、保存, 不得私自转让出售。

3.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生。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原有的《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